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惠南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惠南镇城市管理辅助力量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3人，营业收入为1584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